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9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2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现拟对该计划内容主要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特别提示 ……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数量根据对应年度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存续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特别提示 ……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2.43元/股,即董事会召开当日的收盘价。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第三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 ……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第三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2.43元/股,即董事会召开当日的收盘价。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第二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批次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 (四)锁定期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设置了分批次解锁的机制,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持有人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第二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自行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 (四)锁定期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设置了分批次解锁的机制,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持有人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第四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第三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当期业绩未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则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方可解锁。若公司层面的当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亦不得递延,未解锁的标的股票由公司按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加约定年利率(单利)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依法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不同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illegible] 100% 100% 80% 0% 每个考核期,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所持当期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能解锁的相应权益份额,由公司以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加约定年利率(单利)的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或依法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将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持有人、在二级市场出售并扣除收回成本等后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比例共同享有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三)业绩考核结果的确认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工作,管理委员会根据上述指标实现情况出具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由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确认公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及各持有人实际可解锁的具体权益份额。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在审核确认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删除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第二节管理委员会第四条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9)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权益份额的处置方案,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请公司回购注销该等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将回购股票依法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将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持有人、在二级市场出售或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第二节管理委员会第四条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9)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权益份额的处置方案,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请公司回购注销该等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将回购股票依法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将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持有人、在二级市场出售或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
第五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第二节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原则 ……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2、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退休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3、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死亡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	第六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第二节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原则 ……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

三、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需要,修订后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95

2026年6月12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8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6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变更。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现拟对该计划内容主要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调整后
特别提示 ……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50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数量根据对应年度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存续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特别提示 ……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2.43元/股,即董事会召开当日的收盘价。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数量根据对应年度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存续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第三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00元/股。 ……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第三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2.43元/股,即董事会召开当日的收盘价。 ……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第二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批次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 (四)锁定期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设置了分批次解锁的机制,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持有人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第二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一)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自行出售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 (四)锁定期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设置了分批次解锁的机制,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持有人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第二节管理委员会第四条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9)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权益份额的处置方案,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请公司回购注销该等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将回购股票依法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将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持有人、在二级市场出售或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第二节管理委员会第四条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9)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权益份额的处置方案,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请公司回购注销该等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或将回购股票依法用于后续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将相关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持有人、在二级市场出售或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
第五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第二节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原则 ……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2、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退休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3、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死亡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且其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	第六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第二节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原则 ……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

三、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需要,修订后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及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2”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67;债券简称:恒逸转2

2、恢复转股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自2026年6月5日起公司“恒逸转2”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恒逸转2”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根据相关规定,“恒逸转2”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9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摘要
(修订稿)

二零二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本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获得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检查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恒逸石化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系恒逸石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持股计划日常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3、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以及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参加对象应当在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人数不超过2,5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等情况对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进行调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本公司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恒逸石化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将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获股份权益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核实。最终实际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最终公司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2.43元/股,即董事会召开当日的收盘价。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7、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

8、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负由员工自行承担。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恒逸石化、本公司、公司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坚定发展信心

(二)建立共享机制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完善激励体系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持有人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上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核心及骨干员工;

(4)公司普通员工,指在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的员工。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与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计划参与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参与人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参与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2,500人,其中拟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各参加对象最终持有份额以其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中约定为准: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规模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1	方贤水	副董事长	900	0.47%
2	吴中	董事、副总裁	600	0.32%
3	赵东华	董事、副总裁	600	0.32%
4	罗丹	职工董事	400	0.21%
5	王松林	常务副总裁	600	0.32%
6	陈连财	副总裁	600	0.32%
7	郑新刚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0	0.32%
8	倪金美	副总裁	600	0.3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8人)			4,900	2.58%
公司或下属控股子公司员工(不超过2,492人)			185,100	97.42%
合计			190,000	100.00%

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参与对象的具体名单经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第三期股份回购计划对应已回购的股份,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813,800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2.43元/股,即董事会召开当日的收盘价。

2、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

3、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确定价格的同时,根据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充分考虑了对员工的约束机制,有利于提升员工的工作热情以及责任感和归属感,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形成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相互促进的正向联动。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9亿元。本员工持